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6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阮柏翰

代理人 張喬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阮柏翰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1,449,587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最大債權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兆豐銀行因聲請人主要希望處理民間債務，尚難進行調解，致該次調解不成立，有聲請人提出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7頁）。聲請人實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且名下除1輛機車及1萬元以下存款外，並無任何財產，所欠債務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1 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  
02 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雖自陳於108年6月29日至12月31日與友人經營便當生  
05 意，惟聲請人從事便當營業時月收入僅1萬元，屬消債條例  
06 所稱從事小規模營業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  
07 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  
08 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9 單、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  
10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調字卷第41-50頁），並有  
11 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民事紀錄  
12 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本院卷  
13 第19-21、39-45頁）。另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4 解而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核閱無  
15 訛，堪認聲請人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踐行前置調解程  
16 序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積欠：(1)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 15,253元、(2)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67,188元、(3)二十  
18 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4,442元(4)兆豐銀行9,558  
19 元、(5)合迪股份有限公司268,262元、(6)台灣大哥大股份有  
20 限公司40,791元、(7)阮郭素雲260,000元、(8)和灣股份有限  
21 公司58,320元、(9)張靜智500,000元，有聲請人之財團法人  
22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上開債  
23 權人之陳報狀、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調字卷第27-39頁；  
24 本院卷第61-145頁），是聲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  
25 利息債務總額應有1,343,814元，尚未逾1,200萬元。

26 (二)聲請人主張現於○○○○○○任職，每月薪資29,000元，且  
27 未領有社會福利補助等情，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8 查詢清單、薪資證明、○○○○○○○○存摺封面及明細影  
29 本、○○○○○○○○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  
30 ○○○○○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存摺封面  
31 及明細影本等件為證（調字卷第45、87頁；本院卷第149-16

01 3頁)，並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75  
02 頁），均堪認定。另聲請人雖自陳對第三人王強恩有債權共  
03 60萬元，該債權亦經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438號裁定確  
04 定，惟該債權經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未果，既該筆債權能否  
05 獲得清償尚有疑義，則不應列入聲請人之財產計算。此外，  
06 審酌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年度稅務電  
07 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財產及薪  
08 資收入，從而，本院認每月以29,000元，作為計算其清償債  
09 務能力之基準，尚為合理適當。

10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2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3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4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15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  
16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17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18 之1條第3項所明定。是以聲請人戶籍地之臺南市113年度每  
19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  
20 生活費用即應以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 $\times$ 1.2=17,076  
21 元)為認定基準。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  
22 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  
23 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  
24 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所訂定之，聲請人自陳其每月支出必  
25 要生活費17,076元，未逾上開113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26 活費用之1.2倍即17,076元之範圍，堪認為合理。從而，聲  
27 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7,076元。

28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工作收入29,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  
29 用17,076元後，尚餘11,924元(計算式：29,000元-17,076  
30 元=11,924元)，本院審酌倘將前開餘額全部用以清償聲請  
31 人債務，在不加計日後增加之利息的前提下，仍需近9年半

01 方能清償完畢【計算式：1,343,814元÷(11,924元×12月)  
02 ÷9.4】，已超過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建之基  
03 準，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情事，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  
04 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已有  
06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  
07 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  
08 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09 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0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更  
11 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於113年10月23日下午5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黃稜鈞